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陳紀濤  
共青

國民參政會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  
**提案原文**  
(第四冊)

附註  
出席大會及審查會時務  
請攜帶到會恕不再發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印

本册内容

特三第一號至第一九號（完）

#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原文(特三)

## 目錄

- 特三第一號 邵參政員從恩等十九人提 爲促成和平請由本會組織和平促成委員會案
- 特三第二號 王參政員曉韻等 七人提 請由本會呼籲並斡旋和平以挽救國家危亡案
- 特三第三號 葉參政員道澗等 五人提 應請國共恢復和談以維民生而固國本案
- 特三第四號 陳參政員康雅等 八人提 請政府迅探政治方法促成和平統一以利實行憲政而固國本案
- 特三第五號 王參政員國源等十一人提 請由本會籲請政府一面致電共方立即停止戰爭組開和平聯合大會解決當前大難案
- 特三第六號 沈參政員之敬等二十二人提 組織和平期成會促成停戰實現和平案

## 目錄

一

官  
515.904  
33985

60598

特三第七號 李參政員璜等 十四人提 本會應請國共雙方停戰以利和平建國而蘇民困案

特三第八號 楊參政員毓滋等 六人提 爲籲請政府恢復和譚案

特三第九號 林參政員虎等 四十三人提 請中國共產黨放棄以武力奪取政權之政策俾政府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得以貫徹而實現國家

之和平統一案

特三十號 張參政員瀾等 五人提 政治解決黨爭以停止內戰恢復和平案

特三十一號 江參政員恒源等 六人提 請迅速結束戰事恢復和平案

特三十二號 桂參政員芬等 十人提 請決定國策勿涉游移以奠國基案

特三十三號 王參政員孟鄰等 十九人提 請以大會名義闡明政府與全國人民對於和平統一的

願望電告中共勸其遵守民主案

特三十四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 三十人提 擬請用大會名義籲求中國共產黨體卹民命停止武裝

鬥爭案

特三第十五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 六人提

擬請本會重申和平救國宗旨以期減輕戰禍保存國家

元氣案

特三第十六號

何參政員葆仁等十二人提

擬請本會迅速連絡全國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發動和

平統一運動以維國本案

特三第十七號

謝參政員明霄等 六人提

擬請轉請國民政府對於擁兵叛國之共產黨明令討伐

并由同人發動全國輿論集中力量為政府後援案

特三第十八號

張參政員登瀛等 九人提

如何採取更爲有效的方式謀求實現永久性的真正和

平以免誤國誤民案

特三第十九號

孔參政員庚等 臨時動議

擬用大會名義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即推派代表并

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尅日來京與本會所組織之團體進

行商談否則甘心危害民國應由大會通電全國籲請政

府明令討伐以救民命而鞏固國家統一案

目

録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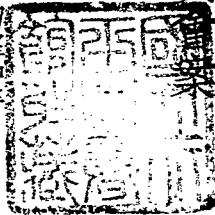
# 爲促成和平請由本會組織和平促成委員

(特三第一號)

邵參政員從恩等三八人提

國內軍事衝突，已使國家陷於最後之危機，舉國人民，痛苦不堪，莫不切望和平，本會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自應盡力促成和平統一之實現。特鄭重提議如下：

- 一、由大會決議：向政府與中共呼籲和平，並組織和平促成委員會，以利進行。
- 二、爲謀和談迅速恢復，應請政府與中共，撤銷和平頓談之任何先決條件，並即日停止全國各地之軍事衝突。
- 三、和平促成委員會，應本國民立場提供意見，督促和談，使真正和平早日實現。



特三第一號

二



# 請由本會呼籲並斡旋和平以挽救國家危亡案

(特三第二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七人提

目前國內大規模之衝突如不迅即停止，全國將陷於滅亡。吾人在勝利之後，尚不能和平統一，從事建國，將為萬世之罪人。今和平談判雖已停頓，然全國民衆，對此不幸內爭，實已不能再事容忍。本會為最高民意機關，自應盡最大之努力，以謀國內軍事狀態之及早結束。特建議於下：

- 一、由本會向政府及中共呼籲和平，要求雙方立即就地停戰。
- 二、由本會組織和平促進會，派遣適當人選，向雙方徵求和平意見，並研究公允合理之和平方案。
- 三、由本會以此方案徵求雙方同意，重開和談。
- 四、如拒絕呼籲，拒絕和談者，即如破壞和平責任者，本會當號召國民共棄之。

特三第二號

三

特三第二號

四

# 應請國共恢復和談以維民生而固國本案

(特三第三號)

葉參政員道淵等五人提

理由：

(一) 抗戰八年，民窮財殫，敵國投降後，舉國上下，共謀建設，猶恐元氣不能恢復，乃竟輕啓戰爭，兵連禍結，無有已時，國家大命，何能堪此。

(二) 戰事不停，非僅前後方生產不能維持，即法幣亦須無限印發以維軍需萬急之用，然法幣無限印發，物價必無限飛漲，物價無限飛漲，則全國人民縱不受生活壓迫而死，亦必受物價之刺激而顛狂。

(三) 殊不解所爭者，究爲國家，抑爲人民，若爲國家人民，則全民因戰爭而在饑餓與死亡線上爭扎者，已十分八九，若戰事不停，建設性之聯合政府，不能從速組成，

特三第三號

五

則全國十分八九之人民，縱甘心受戰爭而死，不起而反抗，奈無民安能有國，無國何有權利之可爭，故爲國家民族之生存計，爲兩方之權利計，均無訴諸武力之必要，何苦必欲犧牲國家民族，而奪取政權。

(四)自戰事發生以來，國家民族在國際上之地位，已低到極點，若不及早停戰，國際上安有我人發言之餘地，本會同仁忝爲全民之代表，今全國反戰之心理，已無分智愚，而遍於各階層，安可不爲全民呼籲。

(五)今之戰爭，經濟第一，經濟有辦法，雖敗猶可勝，經濟無辦法，雖勝猶可敗，不觀第一次歐戰，德國軍隊，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列布隣國，未嘗有一次之敗北，結果因其內部糧食恐慌，經濟無辦法，終於失敗，今我國各角落，糧食經濟之情形，頗類於當時之德國，若不迅即停戰，共謀國是，竊恐土崩之慘局，就在眼前。

辦法：

一、由本會同仁通電全國，呼籲和平。

二、由本會推選人員，分赴兩方：

(甲)請求兩方立即下令停戰。

(乙)兩方各派相當名額代表，與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在適當地點舉行和議。

(丙)從速組織聯合政府，共謀國家之建設。

(丁)實行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原則。

三、依照協商會議實行整編軍隊。

四、國防部內設參謀本部，以國共兩方之宿將任參謀，軍師旅部設參謀處，亦由兩方之名將分任其職。

五、憲法如須修改補充之處，於下屆國民代表大會開會時修改補充之。

六、各省市縣政府，由各黨派及社會賢達推選人員呈請政府任命爲省市縣長，將來民選省市縣長時，中共得參加競選。

七、兩方如一方不接受本會爲民請命之停戰議和，本會應將事實宣告全國，以明是非。

特三第三號

八

# 請政府迅採政治方法促成和平統一以利實行憲

## 政而固國本案（特三第四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理由：

今日中國，若不先有和平統一之局面，絕難有順利實行之憲政，殆無庸闡述之至理也。試觀抗戰前之十年內戰，勝利後之兩年糾紛，即可證明內容極其繁複之國共問題，決非武力可於短期內所能解決者。故若雙方長此兵連禍結，則全國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國防交通，各種建設計劃，均必相繼停頓，一切無從談起。此不惟將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災難中，且將立即失去各友邦之同情與援助。

最近政府爲實施憲政，獲得各黨合作，以完成全國統一之局面，毅然改組，揭鑿施政方針，旨在和平建國，對於國內糾紛，仍以政治方法解決。皇皇明文，曾博得中外輿論之一致推崇。惟新政府之組成，僅作政制形式上之改良，及人事上之更替，而不着手

特三第四號

九

實際和平之促成，致令自相殘殺之戰禍，仍瀰漫於全國，究其所極，勢必同歸於盡。則所謂和平施政方針，即無異一紙空文，且將引起全國人民之失望與友邦人士之竊笑。

目前，遍地烽煙，生靈塗炭，政府固有以軍事完成統一之決心，竊恐曠日持久，全民生機將不堪其摧殘。衡以目前全國經濟危機之嚴重，如何能支持此一大規模之戰局，誠屬不可想像之事。與其竭澤而漁，曷若懸崖勒馬，迅以政治方法，促成和平統一，救民水火，較為得策。本會爲行憲前之最高民意機關，允宜促進和平，以利實行憲政，而固國本。

辦法：

- 一、用大會名義，請國共雙方最高指揮機關立即無條件下令停止衝突與一切敵對行動及宣傳。
- 二、由大會推派代表與政府及共黨雙方軍政要員作初步調解商談。
- 三、請政府寬大爲懷，重開和平商談，以啓和平團結之門，而創真正統一之局。是否適當。敬請

公決！



請由本會籲請政府一面致電共方立即停止戰爭

## 組開和平聯合大會解決當前大難案

(特三第五號)

王參政員國源等十一人提

理由：

自政治協商會議政策失敗以後，國共仇隙益深，戰爭尤趨猛烈，或長驅直搗，或四面包抄，互傾全力，以圖一逞，農村子弟，悉赴沙場，人民膏血，盡化軍糈，而一年以來，強弱未分，悠悠內戰，將何時可止，國家元氣，消耗已竭，經濟破產，已在目前，况美蘇等國，皆存忍讓觀望之心，深知戰禍之苦，然則拖延時間，以待機會之政策，今非昔比，已不可能，徒自毀傷，爲人類所共惡，似除自覺自強外，實無他途，故盼停止

特三第五號

一一

戰爭，立現和平，而茲事體大，非聚仇讎于一堂，及國內外賢達，共籌團結復興之策，萬難挽此危局，擬由本會發起，組織一和平聯合大會，負起調協之責，詳細辦法，請由大會共議之，伏乞公裁。

一、由本會立電政府及共方，限期停戰，各守駐區，靜待和平大會之調解。

二、以本會為和平大會籌備之中心，要請海內外各大小黨派團體，社會賢達參加，共商國事。

三、所謂賢達者，不以擁有軍隊即謂之大黨，當以政策之高明，黨員之多寡為標準，所謂賢達者，不以能結識國共要人，即謂之為當今之高等賢達，人民之友，亦可由人民團體推舉若干參加之。

四、以政治協商會議議案，作大會之藍本，取其長而棄其短，唯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為顛撲不破之原則。

五、絕對謝却任何外國人參加，中國內事，中國人自了之。

六、由籌備會推舉代表赴共方請派代表出席共策和平。

四、如仁至義盡，猶借故拖延，一致認為和平絕望時，則居心好亂，破壞和平，陷

溺人民，毀滅國家之罪，設為政府，當與人民共棄之，設為共產黨，當請立下討伐令。

八、和平大會籌備期，為一禮拜，經費由政府籌撥之。

特三第五號

一四

# 組織和平期成會促成停戰實現和平

(特三第六號)

沈參政員之敬等廿一人提

方今社會動盪，民族生機，岌岌可危，推源究本，一切禍根肇于兵災；故呼籲和平，停息兵爭，實乃全國人民之公意。惟如何實現和平，週圍環顧，荆棘滿途，單方停戰有所不能，雙方息爭亦難實現，頻聞戰區淒厲之哀號，深痛生靈之塗炭。本會為最高民意機關督促停戰，期成和平實無旁貸。爰建議組織和平期成會，負起下列之任務。

- (一) 電請中國共產黨捐棄成見，重新提出和談辦法。
- (二) 電請國民政府再事忍讓，對本會提出恢復和談，具體辦法。
- (三) 集中雙方意見製訂恢復和談方案。
- (四) 電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出任調人居中斡旋。
- (五) 停戰以前督促國民政府為下列之措施。
  1. 立即停止戰區軍事行動。

特三第六號

一五

2. 戰區俘虜應採取寬大感化政策。

3. 加強戰區救護工作救護雙方傷殘官兵。

4. 收復區綏靖政策應切合政治民主經濟民主方針以求迅速安定收復區之基層政治與經濟基礎。

5. 其他寬大忍讓政策之實施。

(六) 停戰以前督促中國共產黨為下列之措施。

1. 應予停止戰區軍事行動。

2. 「解放區」內切實禁種鴉片。

3. 「解放區」內停止恐怖政策。

4. 停止破壞鐵路及一切建設。

5. 加強救護工作救護雙方傷殘官兵。

6. 其他事項。

(七) 和平期成會確定三個月內完成其任務。

(八) 和平期成會應設法于期內實現和平屆時雙方不停戰應作下列之措施。

1. 根據事實確定戰爭之責任鼓吹全國人民貢獻廣大人力物力財力制裁戰爭平息戰爭。

2. 根據事實確定戰爭之責任代表全民公意廣向國際宣傳。

特三第六號

一八



# 本會應請國共雙方停戰以利和平建國而蘇民困

案（特三第七號）

李參政員璜等十四人提

溯本會成立之目的，乃在集合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於一堂，鞏固精誠團結，以達抗戰建國之使命。經八年團結抗戰之結果，中國國際地位一躍而躋於四大列強之林，使頑強敵人卒作城下之盟，此近百年來中國史上空前未有之光榮也。

不幸內戰爆發於勝利之後，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境，中國國際地位之一落千丈，勝利之光榮掃地已盡。對外則友邦之同情援助大受影響，對內則人民之生存權利毫無保障，和平建設與復興工作無從進行，更無論矣。

內戰之禍，人人皆能言之，今日且人人皆身受之，國人對於內戰無不深惡痛絕，故在政府既屢次聲言不願用兵，未閉和平之門，而在中共亦一再聲言無非欲得民主，分明

特三第七號

一九

政治問題，應以政治解決，故新政府所頒佈之施政方針亦以政治解決寬取和平統一為依歸。

但一年以來，多方調解，政治解決均未成功，推原其故，調解者究屬少數而力弱，大多數人民尙無機會表示其態度與主張。本會在憲政未實施之前，乃為代表全國民意之唯一機關，且在抗戰期中亦會收團結全國之效。如今茲對於水深火熱之民衆不能代表其祈求和平之主張，而在此次大會之中不能籲請國共雙方停止戰爭，是自行放棄其神聖之使命，而無以符人民之厚望也。

據北方參政員所言，月來戰爭形成拉鋸，鐵路交通完全恢復無期，地方殘破，民無噍類，聞者莫不痛心。而後方經濟恐慌亦有不容再戰之勢，因是吾人主張，由本會推舉代表請求雙方服從民意，立刻停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既已有不易之原則與既定之方案，則停戰之後，本此原則與方案，由民衆代表公定辦法，務期達到和平建國之目的，國家幸甚！人民幸甚！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 爲籲請政府恢復和譚案（特三第八號）

楊參政員毓滋等六人提

抗戰結束，舉國翹足以待國家之和平與法治之實現。始焉政治協商會議召集，有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五項決議。殷殷望治之民，以爲內戰可以終息，和平可以旋踵而至矣。去年三四月東北之角逐旋起，延及關內。五六兩月間，雖已有東北停戰交通恢復與駐軍地點之協議，卒未能簽字，而內戰延長。十一月國大召開憲法雖已議定，而中共終未承認。及政府改組，曾宣佈施政綱領，其第一條曰改組後之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之準繩，其第四條曰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言和，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式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按綱領文字言之，似乎中共問題之政治解決有二前提：一曰中共願意言和，二曰鐵路交通恢復。然自國大召開，迄於今茲，爲時已逾五月，試問武力解決之成效如何，泰安旣得而復失，又繼以第二度之收復。蘇北各縣名曰肅清，實則各鄉猶爲中共所盤踞。如此人力財力物力消耗，以致金

特三第八號

二一

融無法安定，工潮學潮，起於京滬。僅此龐大之消費，足以造成全國之不安，而軍事勝敗更無論矣。况乎生活之不安，更足以影響於軍紀之無法維持，其相為表裏之故，宜深長思之。竊以為政府處今日形勢之下，惟有循政治解決之途徑邀請中共代表團，即日來京，重復舉行和譚。語曰精誠所至，金石為開，苟以民間疾苦及國家前途為念，則有何不可忍讓之處。美國南北內戰，一旦休戰，握手言歡，全國之團結，反更甚於昔日。美國今日之所以居世界領導地位實由於此。今改組之政府，既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準繩，應不拘拘於字句原義之如何，率先伸和平之手，以樹全國共同悔禍之先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請中國共產黨放棄以武力奪取政權之政策俾政  
府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得以貫徹  
而實現國家之和平統一案（特三第九號）

林參政員虎等四三人提

溯自日本投降以後，中共軍隊，不接受最高統帥部命令，乘國軍之隙，紛向華北各地出動，漸次復自東北潛移，軍額日益增加，地盤日益擴大，南北交通爲之斷絕，政府受降爲之阻撓，局部衝突，日有所聞，敵對局勢，於焉造成，內亂之機，實肇於此。彼時幸賴政府固守政治解決之一貫方針，不斷與中共商談，冀圖和平解決。國內大亂，倖未釀成。嗣經迭次折衝，政府容納中共及各方之要求，遂有去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集。而停戰協定，亦於同時雙方簽字頒佈。至是舉國顯顯所望之和平統一，始略現曙光。

特三第九號

二二二

。一般人因此亦深切體認政府委曲求全渴望和平之決心。政協會議，雖歷時一月，然關於改組政府整編統編軍隊，召開國民大會，以及憲草修改原則等項，終獲有詳盡之決定。至二月間軍事三人小組，亦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改編軍隊之基本方案。是時舉國歡欣鼓舞，以爲和平實現計日可期。但自去年三月起，各地衝突，既有增無已。而中共復乘蘇軍撤退國軍行將接收之際，自內地運兵潛往東北，先後佔領各重要都市及衝要據點。停戰協定，至是遂成廢紙，而國軍接收工作，亦因之而阻滯。政府爲排除接收工作之障礙，戰事遂不可免。此時政府雖逐步履行政協決議，進行改組政府召開國民大會等事宜，但中共終以東北軍事關係，堅持國府名額問題，拒絕提出名單，以致政府改組，無法進行，國民大會，遂不得不宣佈延期舉行。於是政協決議之實現，亦因中共之阻撓，不獲順利進行，而交通之破壞也如故，衝突之繼續也如故。和平之望，至是幾不絕如縷。直至去年六月間，經馬歇爾特使之斡旋，政府不顧東北軍事連勝之利，宣告東北國軍停止前進，附以十五日之限期，而與中共重開談判。不意軍事三人小組，幾經會談，仍未獲得協議。政府復將停戰期限，延期八日，會談雖仍續開，卒因中共拒絕接受政府所提規定共軍駐地辦法，而另提相距之對案，致毫無成就。六月卅日停戰期滿。政府雖重

申規定共軍駐地之必要與政府力求和平解決之方針，而僵局仍無法打開。於是馬歇爾特使乃建議政府與中共直接商談，政府當即同意。直接商談之主題，仍為共軍駐地及其撤退區域之行政問題，但因中共對於前此業經應允之諾言，一再翻案，如蘇北共軍，中共原允撤退，至是又食前言。且附帶對於國民大會定期召開，表示堅決反對。此時中共在蘇皖魯豫晉等地區，軍事行動復益趨激烈。直接商談既無結果。馬使等乃又有召開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先從政治問題入手之建議，當經政府採納，中共原亦同意，乃於會進行將舉行之前夕，中共忽又提議重開軍事小組。在商談軍事問題時，中共則提政治問題為牽掣。商談政治問題時，又提軍事問題為條件。循環矛盾，無有窮期，遂使和談益呈治絲愈棼之象，在此爭執狀態之下，政府復接受馬使之一新建議，允將軍事政治，並行商談，而中共忽又提備忘錄，以為商談之先決條件。政府乃發表聲明，對於國府名額及中共駐地問題，表示最大限度之讓步。政府發表此項聲明後，馬使等建議休戰十日，以待中共答復。政府遂亦樂予接受。政府頒佈停戰之命令，至是蓋已三次矣。而中共反認此舉為緩兵之計，其答復除堅持國府委員名額外，並堅決主張雙方軍隊在關內應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之位置，在東北應恢復六月七日之位置。似此則過去數月來商談之努力，

一舉而盡行推翻。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蔣主席復發表聲明，提出關於恢復交通，軍事調處，東北及關內軍隊駐地，整編統編事宜，地方政權問題，憲草問題，中共參加國大問題等八點，作為和談基礎。然中共對此聲明，仍堅持原來主張，不予接受。雖經第三方面多方奔走折衝，中共始終拒絕以蔣主席提示之八點為商談基礎。嗣後政府鑒於國大會期已迫，願先改組政府，並於十一月八日，自動發佈停戰命令，但中共仍拒絕參加國大，國府雖復復詢第三方面之請，將國大延期至十五日開幕以待中共參加，但中共態度仍堅決如故，以致和談遂陷於絕望之僵局。本年一月十六日政府為謀問題之解決，表示和談之決心，復由司徒大使通知中共表示政府願派員赴延安，或請中共派員來京，或舉行圓桌會議，並擬訂四項方案以為和談之依據。但中共仍堅持解散國大及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軍事位置兩點，不願讓步，於是不絕如縷之和談，至是遂完全為中共所斬斷矣。綜觀上述一年來和談之經過，則政府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始終未變，而一再讓步以期和談成功之決心，亦為舉世所共覩。顧戰亂何以至今未能停止，和平何以至今未能實現，蓋因中共未能體認政府之誠意而竭誠合作。以和談為戰爭之掩護，以戰爭為和談之資本，實為中共應付和談之策略。是故和談之方式，殆已用盡，而中共所提之



問題，循環無窮，再接再厲，愈談愈僵，以致造成時和時戰，時談時止之迷離局面。試一究其癥結所在，厥以中共軍隊之整編統編及中共軍隊駐地問題爲其核心。而此癥結之由來，則又爲中共欲保全其武裝實力爲其主因。試觀整編基本方案告商定，中共即在東北發動攻勢。迨至東北停戰，三人小組會議重開，則因中共對於共軍駐地問題提出相距甚遠之對案而毫無成就。直接商談既因中共駐地問題而擱淺，五人小組會議，又因中共忽注重開軍事小組而未成。迨政府宣佈政治軍事並談，而中共乃又提恢復軍事位置以爲抵制。凡此皆是證明中共保全武力之企圖，實爲歷次和談失敗之主因。其他政治問題不過爲此核心之外圍掩護而已。唯其有保全武力之企圖，故不欲遵守政協會議所定「軍隊國家化」之原則。唯其不欲實現「軍隊國家化」之原則，故屢以各種枝節問題而使歷次和談歸於失敗。中共若無悔禍之誠，政府卽有戡亂之責，中共保全武力之觀念不除，軍隊國家化之原則卽不能實現，是則內亂循環，何時可止。一年以來，交通破壞產業摧毀，國家元氣，大半消耗，國民生計，已臨絕境，而戰區內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言之更屬痛心。近據報紙所載道路所傳中共有將在其所佔領地區以外之各地大肆暴動之陰謀，欲使全陷於糜爛而不可收拾之境。此說若確，瞻念國家前途，甯不爲之戰慄。目前國

民大會既已依照政協決議而召集，憲法亦照政協所定憲章而制定，國府政院，復依政協決定而改組。政治民主化之原則，既已逐步實現，改組後之政府又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之準繩。蔣主席近復向本會懇切表示，希望和平之意旨。今後和談之能否恢復，和平之能否實現，在政府似已無問題而其關鍵端在中共之能否表示誠意，以期各項問題之和平解決耳。同人鑒於過去和談失敗之原因，亟欲覓取恢復和談之途徑，擬由本會籲請政府不變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並請中國共產黨立即採取適當措置，表示和平誠意，藉以貫徹政治解決之方針，以達成永久的真正和平之目的。其辦法如左：

- 一、中共應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並將其軍隊撤離各鐵路沿線，以便恢復交通。
- 二、政府應繼續貫徹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
- 三、中共應明白表示取銷其所提之恢復和談先決條件：即（一）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  
前之軍事態勢。（二）解散國民大會及取銷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憲法。

## 政治解決黨爭以停止內戰恢復和平案

(特三第一〇號)

張參政員瀾等五人提

抗日苦戰歷八年之久，不料在勝利結束之後，繼以內戰，由間歇性而持續性，由局部戰而全面戰，到今亦已逾年。此時中國人民，正在遭受歷史上空前未有之慘痛，已成任何人不能否認之事實。分別說來，物價上漲，至本年四月底止，比戰前已及二萬八千倍，通貨發行愈多，物價愈漲。物價愈漲，愈不得不增加通貨發行，實已陷入惡性循環，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因物價飛漲，而使全國公教人員無法生活，不得已要求增加待遇。待遇愈增加，通貨發行愈增加，而物價愈飛漲，而公教人員仍不能生活，又已陷入惡性循環，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全國學生，因物價飛漲。而起恐慌，試以上海數校為例，本年四月分每生飯費八九萬元，至五月一躍而為十七八萬元，（此尚據五月十

特三第十號

二九

日米價預算今上海米價又漲，草此提案時已漲至每市石三十六萬元。（其他費用可以類推。公費生且不了，私費生更不了。饑火中燒，則忿火外洩，奔走呼號，實有由來，決非強力抑制所能平息，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工人因生活指數凍結而起恐慌，工廠暫時得了，而工人不得了。一經解凍，工人暫時得了，工廠又不得了。商店亦然，店員待遇暫不增加，店方暫時得了而店員不得了。迨待過增加，店員暫時得了，而店方又不得了，又已陷入惡性循環，此不是內戰之賜而誰賜？接近戰區之農村，在雙方拉鋸作戰之下，惟有驅人民於死路而已，行數百里路，不見一個壯丁，并一個中年婦女而無之，「四月南風大麥黃」，乃迄今而麥子猶未下種，非無田也，蓋無人也。（此根據華北參政員報告），此時糧食尙是貴賤問題，今後不將成有無問題乎。此時尙在啼飢，今後不將盡成餓殍乎。其在戰區以外之農村，下令徵兵，額徵一人，而浮徵數倍。徵者一人，而逃者百。則人力盡矣。因徵兵而丁壯一空，因徵糧徵實，而蓋藏又一空，被徵者一家，而被索賄者百家，徵一分而索賄百分，則物力盡矣。人民早拚一死，不知人力既盡，物力又盡，今後國將何恃以爲國？雙方正規非正規兵員合計，殆不下八九百萬人。集八九百萬壯丁於戰場，而驅使互相殲滅，（華北參政員報告，有父子兩人，各被拉爲兵，

猝然相見於雙方戰場，乃大哭相對自殺。苟有人心聞之能無下淚。內戰之慘，一至於此，至今日，通都大邑，連續發生搶米風潮，雖地方民性夙號馴良，如蘇州杭州者，而亦大鬧搶米矣。上海為全國惟一繁榮之都市，善堂統計，每日收斂棄尸數百具，四月某日，多至二千餘，聞其中大部分為棄嬰，此可憐可愛之第二代國民，乃被充為內戰犧牲的先鋒隊，須知上海有統計可稽，推之全國豈堪設想，哀我中華，殆將無噍類矣。更觀全國報紙，幾乎每天充滿着人民因飢餓而欺詐、偷竊、搶劫、殺人、自殺種種怪新聞，在飢餓線上，尙忍課以道德，繼以法律乎！上所云云，自不免偏指着中央政府管理區域，其在中共區域，無法詳知，其人民所受痛苦殆亦大率類是。一切一切，不是內戰之賜而又誰之賜耶！

吾人追究此至慘極惡之內戰因何構成與其不能中止的緣故，無非是武力解決黨爭之一種錯誤觀念。去年一月間國共兩黨會同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於重慶，開幕之日，雙方報告業已下令全國停止武力衝突，在此會議中，成立了五項決議，至二月二十五日，雙方又簽定了整軍統編方案，規定在十八個月內，中央軍隊，縮編成五十個師，中共十個師，此何等可喜可慰。所謂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實已顯露出萬

文曙光，且可以說雙方和平合作，團結統一的初基，建築得相當堅實。謂雙方心理絕不能相忍相諒耶！何以有此良好之開始？然謂雙方心理真能相忍相諒，共同趨向和平合作，團結統一之康莊大道耶！又何以有今日至慘極惡之內戰？至本年三月中共代表團接受政府命令，退出京、滬、平、渝各地，雙方關係從此斷絕，國家又完全回復到十年前武力解決黨爭的錯誤途徑。

「要吃飯，要和平」，已成爲各地各階層民衆一致之呼聲。中華的國運，與全國人民的生命，到今天已面臨着死亡滅絕的最大危機。政府交到「國民政府施政方針」，雖第一條說明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準繩，第四條說明中共問題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而仍提出鐵路交通完全恢復，作爲和平條件，如解釋爲必待全國交通完全恢復，始能進行和談，此不免使武力解決黨爭的錯誤依然存在。我人主張既求政治解決，祇有政治解決。凡國內一切政治問題所構成的黨派糾紛，必須在和諧融合之空氣中，用協商方式，本着相忍互諒的精神，以尋得結果，此是一年前雙方所曾經走過的老路實亦完成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最高使命，以達成全國團結統一的惟一途徑。事急矣。戰火還在延燒，戰線還在展開，此無情的內戰，直將逼使全國人人都無生路，萬萬不得再拖，萬萬

不得再攔，吾人爲了國家與人民的自救，謹建議下列各點：

一、確定政治解決黨爭的大原則，依據政治協商會議的精神及路線，重新舉行和平會議以達到全國統一的最高目的。

二、迅速恢復國共間聯繫，商討停止戰爭，恢復和談的具體方案。

三、政府先明令停止徵兵與徵糧徵實，爲倡導和平之表示，以減輕人民負擔。

四、政府先飭各地方文武官吏，切實尊重人權，保障自由。迅速釋放一切政治性逮捕，被拘禁之人民，恢復政治性被封閉，被查禁之刊物。並停止一切有名無名的特務非法恐怖行爲。

特三第十號

三四



## 請迅速結束戰事恢復和平案（特三第一一號）

江參政員恆源等六人提

目前時局，危險萬分，人民慘苦，實已到不能忍受地步，全國盼望結束戰事，恢復和平，可云人同此心同此理，願欲求和平實現，必須先將和平之門打開，一切纔有辦法。當此舉國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本會同人，依理依情，均難坐視不顧。明知此事進行，異常艱鉅，但譬如父母已身患重病，爲子女者，無論如何困難，總應竭力奔走，求醫覓藥，以盡人子之天職而求寸心之所安。茲謹擬具辦法三項。敬候公決！

- 一、由本會推舉代表數人（人數由大會決定）向政府商洽，進行和平辦法。
- 二、請政府定期停止戰事進行，並迅速籌結結束戰事辦法。
- 三、請政府宣示和談方式，設請轉達中國共產黨。

特三第十一號

三六

## 請決定國策勿涉游移以奠國基案（特三第一二號）

桂參政員芬等一〇人提

理由：

渴望和平，久爲全國人民一致心理，但因國共紛爭不已，戰而和，和而戰，已歷多次，一嚮政府持容忍政策，節節退讓，然至今日，實已忍無可忍，讓無可讓，我讓人爭，我退人進，共軍近且拒絕和談，到處攻城掠地，殺人放火，益肆猖獗，自國軍攻克延安，局勢一變，頃見和談之說又起，發動此種論調之人，愛國熱誠令人欽敬，但鑑於已往，久成慣例，如此演進，巡環不已，實恐和平無望，轉致敵勢益張，終無甯息之一日矣，一誤再誤，極端危險。

辦法：

應請政府，將此重大問題，提交民意機構，公同慎重研究討論，以與國人早決大計，戰如何戰，和如何和，或能另闢和平新的途徑，應即貫徹始終，一致堅持到底，更宜

特三第十二號

三七

慮及，國共政策，根本不同，目下卽令真能停戰搆和，久之仍恐不免出於一戰，審慎圖維，俾免覆轍再蹈，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請以大會名義闡明政府與全國人民過去對於和平統一的願望與決心及對中共悍不接受之遺憾電告中共勸其遵守民主政黨的政治常軌尅日停止軍事叛亂以實現全國各地的初步和平并促中共參政員從速到會出席以政協決議的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及國府共同施政方

針中之國內鐵路交通完全恢復的三大原則作  
協商基礎共商實現和平統一的具體有效辦法  
以挽救當前倒懸的民命與垂危的國脈案

(特三第一三號)

王參政員孟鄰等十九人提

理由：

溯本會成立，原爲團結力量集思廣益，作政府爭取抗戰建國的有力支持，并爲宣達民隱的最高民意機關，自抗戰勝利後，原期促成憲政的早日實現，以達到和平統一建立民主中國的最後目的，這就是本會的最高使命，就是政府與全國人民對於本會的惟一期

望。今大會重開之日，不幸適值和談破裂中共全面叛亂軍事衝突，遂致遍地烽火，人民死亡流離，戰場則赤地千里，暴骨荒原，市面則物價飛漲生活逼人，使勝利之成果將全爲戰火所毀滅，人民的生命財產將全爲戰火所吞噬，國將陸沉，民無孑遺，朝野焦慮，舉國惶悚，同人等來自各方，目擊人民之災難，深感國勢之岌危，大會開幕以來復敬聆國府蔣主席的開幕致詞及張行政院長的政治報告，洞悉政府過去對和平統一之努力，雖經中共拒絕，仍寄未絕之願望，更深知和平成敗的關鍵，繫於中共是否具有和平誠意及全國鐵路交通是否完全恢復，同人等感於時局之嚴重，與本會使命之重大，認爲職責所在，義無反顧，乃作如上之提議，敬請大會公決之。

特三第十三號

四二



擬請用大會名義籲求中國共產黨體恤民命停止  
武裝鬥爭暴力割據本『政治民主化』『軍隊國  
家化』之原則擁護憲法參加政府將所屬軍隊  
交由政府點編以共謀國家之和平與建設案

(特三第一四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三十人提

理由；

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中央政府，今日之國民政府，乃世界各國及國內各黨派所共認之唯一合法政府，故中國共產黨應與政府以政治方式謀求國是之和平解決，不應採取武

特三第十四號

四三

裝門爭及暴力割據。

政黨不應自擁武力與軍隊，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國防軍，故中國共產黨之武裝軍隊應由政府點編為國軍。

政府一再宣示願與中國共產黨繼續和談以政治方式解決國是，中共應體恤民命，顧念時艱，停止武裝變亂，共同步入和平建國之坦途。

辦法：

用大會名義電請中國共產黨領袖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籲請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恢復和談，擁護憲法參加政府，並依政協決議，將所屬軍隊交由政府點編。

# 擬請本會重申和平救國要旨以期減輕戰禍保存

## 國家元氣案（特三第一五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

理由：

戰爭影響，不特物質備受損害，卽國家之文化道德亦損害甚大，而人民生活之憔悴，落靡，墜落，自私，無一不直接間接爲戰爭所賜。我國抗戰八年，國力之損失已大，若長此繼續內戰，財產毀于炮火，壯丁死於戰場，民生凋殘，百業停滯。戰爭結果，不是剩下了老弱婦孺以及傷殘民衆，便是饑饉疾病，佈滿了全國，所以本會應本和平統一之貫主張，繼續呼籲和平，更應呼籲在和平尙未實現以前，設法減輕戰禍以保存國家元氣。

辦法：

特三第十五號

四五

一、由本會分電全國，（尤其要以廣播等方式，向「解放區」民衆要求）一致呼籲和平，并由本會組織和平促進委員會，提供和平方案，公開電請共產黨及各黨派即派代表來京，繼續政治協商，如有不參加協商而繼續從事戰爭者，應負破壞和平責任，國人共棄。

二、由本會呼籲雙方及普遍宣傳，在和平尚未實現以前，仍應體念國家之創造艱難，民生之困苦不堪，務必切實做到：1. 在戰區內不得破壞生產及教育文化等一切設備。

2. 在戰區內應盡量保護衛生救濟及建設教育人員，照常工作。3. 在戰爭前應盡量疏散人口物資，在戰爭時不得驅使非戰鬥民衆，參加前線作戰，并盡量避免在人口密集工商薈萃地方作爭奪拉鋸戰。

# 擬請本會迅速連絡全國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發

## 動和平統一運動以維國本案（特三第一六號）

何參政員葆仁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我國抗戰八載，艱難辛苦，民窮財盡。勝利以還，全國人民均渴望我國對外能提高國際地位，與列強並駕齊驅，共同維護世界永久之和平，對內能休養生息，安定秩序，繁榮經濟，建設一和平統一之國家。惟事與願違，此種殷切之企求，均因內戰之繼續存在而歸泡影。內戰不但使和平統一無由實現，經濟建設無由進行，且以軍費膨脹，經濟幾瀕於破產，徵發繁重，人民愈陷於困苦，國際地位，一落千丈，海外僑胞，橫遭蹂躪。故全國人民，對於內戰，莫不深惡痛絕。反對內戰，為共同一致之要求。此種事實，恐任何人亦難於加以否認。不幸自政治協商會議失敗，調處無效後，內戰愈演愈烈

特三第十六號

四七

，大軍所過，赤地千里，田園荒蕪，流亡載道，交通梗阻，工業停滯，財用匱乏，人心浮動，物價猛漲，民怨沸騰，國家元氣，斲喪殆盡。我國以戰後脆弱之經濟基礎，生產能力本極落後，如內戰長此延持，恐崩潰即在目前，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爲挽救當前嚴重危機，維護國家民族生存起見，非立刻停止內戰，實現和平統一不可。本會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本會同仁爲全國民衆代表，目擊心傷，難安箴默，際此千鈞一髮，生死存亡之際，自應不避艱苦，負起責任，把握時機，爭取主動，爲和平統一而努力，此乃純以國民立場呼籲和平，並無任何其他作用。吾人應體察當前國際形勢及國內環境，各抒卓見，從長商討，提出和平統一主張，擬定公正合理之和平統一方案，並迅速連絡各省市縣參議會，及海內外人民團體，羣策羣力，一致發動和平統一運動，非達目的，誓不休止。

辦法：

一、由本大會通電全國各省市縣參議會，及海內外社會團體，一致發動和平統一運動。

二、由本大會組織全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並電請各省市縣參議會及人民團體組織分

支會，一致行動，以求和平統一目的之早日實現。

三、由本大會依據政治協商會議商談結果諸原則，及最近各黨派參加國民政府所定施政方針，並按照當前政治形勢，細心研究，擬定一公平合理之和平統一方案，作為談判新原則，俟此項方案通過後，再用本會名義，邀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舉行和平統一協商會議，在會議進行中，請政府及中共宣佈停止衝突，恢復交通。

四、和平統一協商會議，如不能談判成功，當由本會將會議真像，公佈全國，以明是非曲直之所在，而予破壞和平者以有效之制裁。

特三第<sup>一</sup>六號

五〇



擬請轉請國民政府對於擁兵叛國之共產黨明令

討伐并由同人發動全國輿論集中力量爲政府

後援案（特三第一七號）

謝參政員明霄等六人提

理由：

日本投降以後，我全國人民除共產黨外，無不希望和平統一，中間和平談判屢開，雖經社會賢達及各黨派之努力，盟邦友人之協助，欲使共產黨與政府合作。但因共產黨終無誠意，最後提出不能實現之條件，終致和談破裂，政府不得已而用兵。爰中國共產黨非如美英法日之共產黨可以與他黨同在議會從容討論國事，中共擁有武力二十年來，隨時企圖革命暴動奪取政權以「有我無你」之作風，達一黨專政之目的，乃一部份社會賢達及

特三第十七號

五一

一部份本會同人以愛國心切，仍信共黨有和平談判之可能，奔走呼籲以和談相號召，如照此方向進行除非訴諸吾人之感情與迷信可能創造奇蹟外，否則在且戰且和不戰不和之局勢下，必致國是莫定，輿論混淆，人民懷疑觀望，社會動盪不安，戰事曠日持久，民生更趨艱困，倡導和談諸先生之精神抱負誠令人欽佩，而其影響如此當非諸先生所願目覩，同人管見，時至今日，和既無方，抑且終不能和。淪於共軍地區之父老九死一生，後方民衆迫於生活之重壓，亦不堪再事拖延，惟有轉請政府對於共軍明令討伐，以正國人視聽而期戰事早日結束，或以爲國民政府對共黨用兵已久，無奈武力終不能解決問題，須知我國戰勝日本，強敵雖賴盟邦協助，而全國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實爲獲勝之最大因素，本會同人及社會賢達，果能認清共黨之主義不適合中國之國情，其辦法早失佔領地之人心，武裝割據爲國家民族之公敵，因而發動全國輿論與實力一致支持政府，則共黨之亂不難短期削平，而國家立可走入統一建設之途矣。

辦法：

- 一、請國民政府將擁兵割據叛國殃民之共產黨卽下討伐令。
- 二、由本會同人聯合社會賢達發動全國輿論集中力量爲政府後援。

## 如何採取更爲有效的方式謀求實現永久性的眞

### 正和平以免誤國誤民案（特三第一八號）

張參政員登鰲等九人提

理三，

八年抗戰，兩載內亂，國力凋殘，民生困憊亟須和平，休養生息，以故國人之渴望和平，友邦之調解和平，熱心人士之奔走和平，政府當局之謀求和平，殆所謂歸趨一致，不謀而合者也。然而和平之可貴，在求得永久性之眞正和平。否則，不察事實，空言和平，適足以動搖人心，影響士氣，延長戰亂，貽禍將來，宋明之亡，其前鑒也。竊謂中國今日之內亂，政府應尊重中共割據區之受害的人民意見，以定解決之道。今日中共區之受害人民，渴望和平，眞若大旱之望雲霓；而懼怕和談，又若談虎而色變。良以過去事實經驗，和談奚止數次，調解不僅國人，而每次之商談，絲毫未收和平之效果，徒

特三第十八號

五三

貽延長戰亂之禍害。因為和平係雙方面的誠意結合，政府誠意商協，中共迄未悔禍，則亦莫可如何善也。或謂和談雖不能解決問題，然可藉停戰之期間，稍予人民以喘息機會，實則人民不願過此機會也。因此機會予人民之痛苦，較戰爭為尤甚也。因為中共在打仗之時，手忙腳亂，應付則軍，而地盤亦得失無定，未能久據。人民之痛苦，尙時輕時重，時有時無。如在停戰之時，則國軍不能動手，共軍得以放胆放手，專心致志，從容不迫以盡力於燒殺擄掠，翻身算賬，裹脅丁壯，毀滅秩序，名之曰停戰，實陷人民於十八層地獄之中矣。而人民之懼怕和談，亦即因此也。故今日而謀求和平，應另想有效辦法，力避再蹈以往之覆轍。

辦法：

- 一、不用和談方式：
- 二、忍痛目前，採取更爲有效的方式，以求達到永久性的真正和平之目的。

擬用大會名義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即推派代表并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尅日來京與本會所組織之團體進行商談否則甘心危害民國應由大會通電全國籲請政府明令討伐以救民命而鞏

### 固國家統一案（特三第一九號）

孔參政員庚等臨時動議

理由：

八年抗戰，國家元氣大傷，勝利後應即共謀建國，不意共產黨藉兵搆亂，烽煙匝地

特三第十九號

五五

人民苦不堪言，雖經政府與之數度商談，迄未獲致協議，因之人民之痛苦愈深，財政之危機益重，全國人民盼望和平如望歲，假若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恢復，政府仍重申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決心。本會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似應代表全國人民，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即推派負責代表，并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尅日來京與本會進行商談，以期恢復全國和平，而拯人民於水火，鞏固國家之統一。

辦法：

一、由大會決議用大會名義，致電中國共產黨，請其迅派代表，并提出恢復和平方案即日來京。與本會進行商談。

二、由大會推定代表，組織一團體，與共產黨進行談判，俟獲協議，再進與政府商談決定實行。

三、如共產黨仍無悔禍之意，拒絕推派代表及提出恢復和平方案，是甘心破壞民國，害國殃民，責任由共產黨負之，應由大會通電全國籲請政府明令討伐。是否有

當，仍候

大會公決



冊六年九第

中國  
文化  
服務社  
印刷廠  
承印

地址：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